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

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，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列入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四、以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向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河制药”）提供财务资助金额5,000万元人民币是用于购买原材料及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。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向金河制药提供财务资助，总体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、业务发展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2票，其中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以关联交易程序予以审议，关联监事张千岁先生依法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7 月 19 日